滨海新区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

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、简政放权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和区政府关于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创新执业监管方式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有效落实监管责任，建立“一单两库”的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，提高司法行政部门监管效能，切实做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区政府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年度工作实际，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。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。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日常监管、定期检查的事项可以另外明确，不列入抽查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建立“随机抽查对象数据库和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”。要根据各自监管领域和职责权限，摸清监管底数，明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项目对应的监管对象，建立随机抽查各类管理主体数据库。检查人员应在持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中确定。坚持专业背景、岗位职责与监管事项相统一原则，建立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，并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机制。区司法局根据监管领域和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，制定年度检查计划，建立“双随机”检查机制。已经被投诉、举报的事项，已经被发现存在问题的事项不受限制，可即时检查。

（四）建立监管数据联动公开制度。随机抽查结果要在抽查结束后尽快在区司法局网站上进行公示。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及时上传滨海新区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服务平台公示。随机抽查工作要接受社会监督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法律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守法自觉性。

（五）健全执法档案整理归档制度。要建立健全执法监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整理归档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有关资料，包括执法痕迹管理、抽查监管过程、记录卷宗、抽查结果运用和监管信息共享公开等资料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建立随机抽查主体库和名录库。根据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的要求，各部室要根据各自监管领域和职责权限，摸清对应的监管对象，建立随机抽查各类主体名录库和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（二）制定随机抽查方案。各部室要按照权责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根据年度工作安排，制定各自业务条线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各部室按照确定的实施方案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组织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并逐步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机制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监管信息。建立“双随机”检查信息报告制度，各部室每月将“双随机”抽查组织实施的基本情况报送局办公室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各部室要高度重视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协调推进，切实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进一步增加责任意识，严格依法行政，严格执法、规范执法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切实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、执法不公、执法不严的问题。要明确工作进度要求，落实责任分工，责任到人，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管控，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利用微信、网络等渠道，广泛开展宣传报道。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滨海新区司法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细则

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

2021年1月7日